

证券代码: 300268

证券简称: 佳沃股份

公告编号: 2019-107

佳沃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佳沃高端动物蛋白研发生产加工及 配套基地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佳沃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实现"全球资源+中国消费"战略方针,打造全产业链、全球化、专业化的世界级海鲜平台企业,为消费者提供全球优质海鲜产品,实现全通路服务,以及初级食材到精深加工产品的生产供应,拟与成都市郫都中国川菜产业园管理委员会签署《佳沃高端动物蛋白研发生产加工及配套基地项目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投资协议》"),并在成都市设立项目公司实施佳沃高端动物蛋白研发生产加工及配套基地项目(以下简称"项目")。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设立项目公司及投资项目不涉及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成都市郫都中国川菜产业园成立于2005年,位于郫都区安德镇,温郫彭快速通道以东,国道317线以北,距离郫都区约11公里,距离成都市区约30公里,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成都市郫都中国川菜产业园管理委员会签署的《投资协议》内容如下:

甲方:成都市郫都中国川菜产业园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佳沃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一) 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 "佳沃高端动物蛋白研发生产加工及配套基地"项目
- 2、项目建设内容:高端动物蛋白(含海产品)研发中心、生产加工中心、 冷链配送中心、中央厨房及办公配套设施等。
- 3、项目选址:乙方拟在郫都区成都中国川菜产业园区使用土地约56亩用于上述项目建设。
 - 4、项目投资规模:投资总额2亿元,其中一期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1.44亿元。

(二)项目公司及运营

1、项目公司的设立

乙方承诺在签订《投资协议》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工商注册及税收解缴关系 在郫都区成都中国川菜产业园区的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的项目公司的设立(或 迁址)手续。该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金不低于5,000万元。

2、项目报建主体

项目公司设立后,乙方通过项目公司与甲方合作《投资协议》约定项目,并以项目公司名义办理协议约定项目立项、规划、用地、建设等各项手续。

(三) 甲方的义务

- 1、甲方有权对乙方推进本项目涉及的项目公司设立、立项、报建等工作进度进行审查、监督。
 - 2、甲方有权对项目投资建设情况、亩平年税收情况进行考核确认。
- 3、甲方督促相关部门在项目立项、公司设立登记、建设规划、施工许可、 纳税申报等方面实行一站式服务。
- 4、甲方协调相关部门提供相应的基础设施接口,在向乙方交地时,土地应 具备规划红线外三通(即水、电、路通),并视项目建设进程需要协调相关部门提 供"五通"市政配套(即自来水、电、雨污水、天燃气、通讯管网配套至企业用 地红线外),并在项目建成投产前实现水、电、气的正常供应。
- 5、甲方为项目创造良好的建设环境和生产经营环境,依法保护乙方及其项目公司合法生产和经营的权利。
- 6、甲方协调相关部门积极组织实施项目土地出让工作,并在乙方或其项目 公司依法以市场方式取得土地并全额交纳土地价款后,依法及时办理国有土地使 用权证书。



- 7、乙方投资项目符合《投资协议》要求且达到相关产业扶持标准后,甲方及/或相关部门积极落实给予企业产业创新、技术革新、人才引进、区域贡献等支持。
 - 8、根据乙方需要,甲方要帮助乙方解决本地化的劳动用工问题。
- 9、甲方承诺自一期土地供地之日起叁年内,为乙方预留20亩工业用地作为项目二期建设用地(二期供地方式参照一期模式执行)。

(四) 乙方的义务

- 1、乙方项目符合《投资协议》约定及国家、省、市、区产业扶持条件的, 有权依法享受国家及省、市、区相关的产业扶持优惠政策。
- 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及其职能部门提供高效、快捷、优质的政务服务,享 受项目所在园区提供的配套服务。
- 3、《投资协议》约定的项目公司经营年限届满后,乙方或其项目公司仍愿意在项目所在园区生产经营的,继续享受园区配套服务;撤出园区的,在依法办理迁址、歇业、清算等手续后,享有支配其财产的权利。项目建成营运后,因市场等因素造成项目经营困难的,需引入第三方进行战略合作或需要出让股权的,在符合《投资协议》约定的项目用途或甲方规划用途的前提下,乙方可自行决策,但须书面报甲方备案。
- 4、乙方承诺向甲方及其相关部门提供的项目情况信息及项目背景资料均真实、全面、合法有效。在取得项目用地后,应当严格按照《投资协议》约定的内容进行项目投资、建设和运营。
- 5、乙方项目用地必须用于《投资协议》载明的用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出让该宗项目用地及其上建筑物;乙方不得将该宗项目用地及其上建筑物出租用于《投资协议》载明之外的用途。
- 6、项目建设和竣工投产后需要用工的,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招收使用项目 当地劳动力。
- 7、乙方及其项目公司在其项目用地上的一切活动,不得损害或者破坏周围 环境和设施,污染物排放达到排放标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投资协议的生效条件

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且乙方履约保证金按时 足额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并经乙方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四、项目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项目的目的及影响

本次公司设立子公司及签署投资协议旨在实现"全球资源+中国消费"战略方针,打造全产业链、全球化、专业化的世界级海鲜平台企业,为消费者提供全球优质海鲜产品,实现全通路服务,以及初级食材到精深加工产品的生产供应。

本次设立子公司及签署投资协议有利于公司业务拓展和渠道销售,对公司未 来期间的经营具有正向积极作用,符合公司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

(二) 项目存在的风险

- 1、公司本次设立子公司及签署投资协议所涉及项目投资金额等数值均为预估数,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承诺;本次投资及签署投资协议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2、本次设立子公司及签署投资协议可能面临国家政策、法律法规、行业宏 观环境、工程施工周期变化等方面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 3、签署投资协议的后续项目建设涉及备案(或核准)和前期环保评估、安全评估、能源评估等有关报批事项,需获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复方可进行,因此该事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 4、本次设立子公司及签署投资协议总金额较大,投资、建设过程中的资金 筹措、信贷政策的变化、融资渠道的通畅程度将使公司承担一定的资金财务风险。 设立子公司,可能存在公司管理、资源配置、内部控制等经营风险,公司将通过 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与风险防范机制等方式 提升公司规范化管理水平,优化整体资源配置,保障持续的市场应变及适应能力, 降低和防范风险,推动子公司稳健发展。

五、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会议决议:
- 2、《"佳沃高端动物蛋白研发生产加工及配套基地"项目投资协议书》。特此公告。

佳沃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0月28日